

健保資料庫憲法訴訟案座談會

2022.07.11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資訊法中心

蘇慧婕（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huichiehsu@ntu.edu.tw

本案的爭點與意義

- 規定（集中式、全人口、健康）特種個資目的外使用之法規範是否合憲
- 包含但不限於健保資料庫個案，劃定既存及未來所有大規模、集中式、特種個資利用的資訊隱私權保障底線
 - big data、AI科技的個資風險

基本權利及其限制

- 基本權利：資訊隱私權（憲22）
 - 包含對目的外利用的控制權（釋603）
- 基本權限制
 - 國家行為：（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之目的外利用
 - 衛福部的目的外蒐集與利用：個資§61 但(2)、(4)
 - 第三人的目的外蒐集與利用：個資§61 但(4)
 - 弱化當事人對資訊利用的控制權，限制當事人的資訊隱私權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嚴格審查 (釋603)

- 原則禁止，例外容許？
- 目的：個資§16？
 - 履行法定義務：與原始蒐集目的的相容性？
 - 醫療 / 衛生 / 犯防之統計、研究
 - 無審查「研究」的獨立性、學術性之程序機制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嚴格審查

- 要件

- 程序

- 不以知情同意為要件 (法定利用事由)
 - 巨量資料的開放目的使用：現實上無法「知情同意」

- 得不告知 (個資§§8、9)

- 實體

- 必要範圍 = 資料最小性 (個資§6I 但(2)、(4))
 - 適當資安措施 (個資§6I 但(2))
 - 事前處理 / 事後去識別化 (個資§6I 但(4))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必要性？

- 資料最小性→具體脈絡

- 全人口資料庫 (範圍)
- 匿名化 + 傳輸 (內容)
- 假名化 + 傳輸 (內容)
 - 個資§6I 但(4)的合憲性解釋
 - 彙整資料(aggregate data)作為最小化的必要資料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衡平性？

- 「無從識別」的解釋：假名化即足？
 - 技術上難以達到絕對性的「匿名化」
 - 放棄以匿名化作為個資保障措施？ → 影響GDPR、BDSG、DVG的解釋
 - 匿名化的相對定義 = 無法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再識別化？
 - 匿名化與假名化的界線模糊
 - 退萬步言，假名化特種個資的目的外利用原則優先於資訊隱私權保障？
 - 假名化利用在具體脈絡中具有不同程度的再識別化 / 人格剖繪風險，特種個資的隱私權保障可能優先於目的外研究利益
 - 未考慮亦未衡量具體脈絡中的不同個資風險程度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衡平性？

- 退出權(opt-out)：適用個資§11？

- 一律 / 原則容許 (集中式、全人口) 特種健康資料的目的外假名化利用 = 特種健康個資之資訊隱私權的絕對 / 原則退讓
- 不容許具體利益衡量下的退出權
 - 未考慮亦未衡量具體脈絡中的個資風險
 - 未考量蒐集與目的外利用的雙重強制 (劉定基專家諮詢意見)

(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個資的目的外利用：衡平性？

- 組織與程序保障：現行法付之闕如

- 大規模(特種)個資之目的外利用的本質，將導致利用人義務與當事人權利(同意、告知、更正等)的弱化→應強化資訊隱私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含透明化要求）
- 現行法欠缺規範
 - 獨立監管機構 (BVerfG, Urt. v. 24. 4. 2013 – 1 BvR 1215/07, Rn. 214 ff.)
 - 保障影響評估 (Art. 35 III (b) GDPR)
 - 學術倫理委員會的研究獨立性、學術性審查

結論

- 個資§6I 但 (4)對於（集中式全人口）特種健康資料之目的外假名化利用的寬鬆容許條件，過度限制當事人的特種資訊隱私權。
- 即便在當事人特種資訊隱私權保障優先於特種個資的目的外研究利益的具體脈絡中，亦不容許當事人退出，過度限制當事人的特種資訊隱私權。
- 個資§§6I 但(2)、(4)對當事人特種資訊隱私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明顯不足，甚至低於一般個資。